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09-3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9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公司27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管部门领导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薛季民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公司本次董事会无关联董事，故与会董事均参与了表决。会议审议并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转让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让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甲、乙双方约定以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鸿业地产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3、虽然本合同约定的股权实际转让日与评估基准日不一致，但双方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不因此而发生变化，即双方不因评估基准日后股权价值的变化而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转让完成日鸿业地产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安排的范围是指：截至2009年8月31日，鸿业地产在册员工中与陕国投存在单一劳动合同关系满一年、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愿意继续在鸿业地产工作的员工。

5、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承诺对符合前款约定条件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做出如下安排：乙方重新与上述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

6、鸿业地产的其他员工由鸿业地产根据乙方的人事管理制度继续管理，员工工龄连续计算。

7、本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80%的股权价款；余款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完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8、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约定支付80%的转让价款后10日内，甲方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递交工作，并积极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及甲方外部监管机构批准通过后生效。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鸿业地产10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省高速公

路建设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009年9月29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详细披露于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该规定作出如下判断: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但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省财政厅、中国证监会批准,有关报批程序已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本次转让合法拥有完整权利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转让鸿业房地产公司股权,目的在于达到监管政策要求,有利于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做大做强信托主业。

4、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鸿业地产10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公司和高速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两日内,高速集团向公司支付80%的股权价款;余款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完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5、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本次交易后,公司不会和控股股东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业务并不涉及到金融信托领域,故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四、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下属子公司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鸿业地产”)10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

由于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公司本次向高速集团出售资产,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无关联董事,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高速集团将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出售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陕西省财政厅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等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九月三十日